

A. 原則

徵求意見

A1.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特區的政制發展，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當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

香港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因為鴉片戰爭（1840年）中方戰敗才割租給英國，1997年回歸祖國是天經地義的。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

對的，香港直轄中央人民政府，正如倫敦直轄英國政府，紐約直轄美國政府一樣。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

是的，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負責，亦對特區人民負責。對其他國家既無從屬關係，亦無須受他們的指點。

A. 原則	徵求意見
<p>A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說明要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及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p>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實際情況是同胞香港市民對「一國」的認知，對祖國的忠誠及承擔義務的程度。</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p>應理解為：第一屆至第二屆都已經寫在基本法上，第二屆立法會直選議員由24人增加為30人，因此直選行政長官則應在第四屆(2012)或以後，在情況適當時才變動。</p>
<p>A3.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把《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提交第七屆人大會議時就此作出說明：</p> <p>「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p>	<p>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應兼顧各階層的利益，除了包括經濟能力差的階層外，還須包括中產階級及資本家的利益，所謂「皮之不存，毛焉能生」。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p>香港必須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是世界上最佳的自由經濟體系，如果福利太多，公共事業無適利潤，抽重稅，那麼資金便會溜走，香港就完蛋了。</p>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1.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附件二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a) 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之前需修改附件一及二，並得到人大的批准及香港立法會大多數議員同意。

(b) 這種說法是不對的，因為擅自本地立法是違反一國兩制的，兩大修改不是特區單方面能解決的。

## B. 法律程序問題

## 徵求意見

B2.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

本法的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議程前，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是的，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因為第一百五十九條清楚地寫着「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但香港和中央，以不得和國家基本方針相抵觸為條件。

B. 法律程序問題	徵求意見
B3.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啟動。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應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和中央溝通，消除誤解，了解中央的意願和顧慮；一方面領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應努力諮詢工作，在本港搜集民意，傳達給中央。</p>
B4. 《基本法》附件二清楚列明立法會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的產生辦法。但附件二對第四屆和其後各屆的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則未有明文規定。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2007年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該用以前屆的辦法做基礎，需要修改的話，預經立法會全體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p>
B5. 《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p>「二〇〇七年以後」，很明顯是不包括二〇〇七年，而是之後的二〇一二年才開始。</p>